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推行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黃拿督 | 66歲 | 聯席創辦人、 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 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規劃、企業 戰略及整體管理 | Ngooi拿汀的配 偶；藍弘恩先生 的姑父及黃種文 先生的伯父 |
| 藍弘恩先生 | 42歲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戰略及政策 制定、業務發展 及總體管理 | 黃拿督及Ngooi拿 汀的外甥；黃種 文先生的表弟 |
| 黃種文先生 | 47歲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 負責本集團業務 營運的整體管理 以及項目管理與 監督 | 黃拿督及Ngooi拿 汀的侄子；藍弘 恩先生的表哥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Ngooi拿汀 | 64歲 | 聯席創辦人及 非執行董事 | 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負責整體戰略管理 及企業發展 | 黃拿督的配偶；藍 弘恩先生的姑姑 及黃種文先生的 伯母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Tai Lam Shin 先生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黃國偉先生 |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陳佩君女士 |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Eddy Bin Daud 先生 | 57歲 | 總經理(合約及規劃方面)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負責本集團的一般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以及業務發展 | 無 |
| 林琳女士 | 31歲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財務控制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黃拿督，6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及JBB Marine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彼現亦為Pavilion之董事。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 (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 (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 (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 (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藍弘恩先生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之伯父。

黃拿督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主要業務 | | |
|--------------------------------|---------|---------------|--------|
| | 活動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態 |
|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 已停止業務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 剔除註冊解散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黃拿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黃拿督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藍弘恩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弘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現時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JBB Builders、JBB Marine、Gabungan及Pavilion之董事。藍弘恩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弘恩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弘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弘恩先生為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之表弟。

藍弘恩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清盤前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清盤令 頒發日期 | 公司狀態 |
|--------------------------------------|------------------|------------------|--------|
| 1. Risi Stone Construction Sdn. Bhd. | 護土牆專家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 剔除註冊解散 |
| 2. Hai Fong Aquaculture Sdn. Bhd. | 無 |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 剔除註冊解散 |
| 3. Full Alliance Sdn. Bhd. | 總承包商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強制清盤 |

除Full Alliance Sdn. Bhd.因強制清盤解散外，藍弘恩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Full Alliance Sdn. Bhd. (「Full Alliance」)的清盤令，藍弘恩先生為其三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其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清盤（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Full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作為總承包商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藍弘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之董事且擁有該公司20%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兩名債權人（「債權人」）分別提出呈請啟動對Full Alliance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Full Alliance清盤，依據為Full Alliance分別欠債權人合共2,537,380.31林吉特及285,770.30林吉特（「申索」），而Full Alliance因無償債能力未能支付其債務。Full Allianc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被馬來西亞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藍弘恩先生確認，(i)由於營運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數名客戶未能按時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週轉率較低，令Full Alliance無法應付其財務承擔；(ii)於辭任前彼主要負責公司之合約管理，並無參與Full Alliance之日常管理，而除藍弘恩先生之外的兩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藍弘恩先生的業務夥伴）則負責Full Alliance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及(iii)藍弘恩先生在其知悉針對Full Alliance之清盤程序後即已全力配合債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彼已悉數向債權人清償其作為擔保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債權人確認彼等已終止針對藍弘恩先生的訴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Full Alliance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藍弘恩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藍弘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弘恩先生並無因其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作為其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種文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種文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現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JBB Builders、JBB Marine、Gabungan及Pavilion之董事。黃種文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種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種文先生為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侄子及藍弘恩先生之表哥。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64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有關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彼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在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該公司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藍弘恩先生的姑姑及黃種文先生的伯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Ngooi拿汀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清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頒佈 清盤令的日期 | 公司狀態 |
|-----------------------------------|-------------------|-----------------|--------|
|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 從未開展業務 |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剔除註冊解散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Ngooi拿汀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Ngooi拿汀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擁有逾34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Tai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態 |
|---|-----------------|--------------|---------|
| 1. Delta Technology (M) Sdn. Bhd. | 工業用複合物、化學品及電子產品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被登記機構解散 |
| 2. Cascade Building Materials Sdn. Bhd. | 從未開展業務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剔除註冊解散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Tai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Tai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黃國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鑒證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核數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黃先生擔任GEM上市公司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B任職，而此前其就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小組、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委員會。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其榮譽終身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態 |
|---------|-----------|------------|-------------|
| 愛暉豪有限公司 | 服裝貿易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 |

附註：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當(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愛暉豪有限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黃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黃先生亦確認，愛暉豪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陳佩君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 (之後改名為ANT-SINOVA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 (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 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 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九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理事、卓妍社之主席及歐洲委員會之副主席。此外，彼擔任愛連心 (為對希望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會企業)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態 |
|----------------------------------|-----------|-----------------|--------------|
| 1. 基威有限公司 | 物業持有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 剔除註冊解散 (附註1) |
| 2. Meccano Far East Limited | 咖啡機設計 |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3. Jennco Limited | 投資控股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4. Solidwood Limited | 木材貿易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5. Eurochine Limited | 招聘諮詢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6. CNG Global Publishing Limited | 出版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7. Sinova Publishing Limited | 出版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8. Sinova Ventures Limited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
| 9. One2 Ticketing Limited | 票務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
| 10. 宏圖娛樂有限公司 | 娛樂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 (1)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原因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除名。
- (2)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當(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文所述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條件外，僅當(a)公司並非法律訴訟的任何一方；(b)公司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如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公司並非為《公司條例》第749條所規定的公司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陳女士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陳女士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除外）；(v)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vi)彼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須於本文件披露的任何事件；及(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深知，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Eddy Bin Daud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合約與計劃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約及規劃部門。Daud先生於馬來西亞建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工程公司BW Perunding Sdn. Bhd. (一間工程諮詢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包建築項目。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Southern Water Corporation Sdn. Bhd. (一間水處理廠營運商) 擔任營運總經理，負責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任職於Dr Nik & Associates Sdn. Bhd. (一間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公司)，離職前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建築項目疏浚及填海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Malaysian Maritime & Dredging Corporation Sdn. Bhd. (一家疏浚及填海承包商) 擔任合約及商業高級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設計及營運。

Dau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阿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工程議會註冊工程師(土建)執業證書及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聘用，其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負責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服務。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被列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學年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嘉許名單。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彼本身而言：(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此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先生、黃先生及陳女士。Tai先生已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其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此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審核流程及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拿督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先生及陳女士。Tai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此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審核及確保概無我們的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此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拿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先生、黃先生及陳女士。黃拿督已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此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薪資、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招致之費用，對彼等進行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72,000林吉特、5.6百萬林吉特、8.3百萬林吉特及140,000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林吉特、6.1百萬林吉特、8.9百萬林吉特及447,000林吉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董事會將審核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有關待遇於[編纂]後將聽從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且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表明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認可及接納。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均衡及其可持續均衡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經驗均衡，包括業務規劃及管理、建設項目管理、風險管理、審核及會計處理、財務及企業諮詢經驗。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的年齡介乎42歲至66歲。我們將參照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用人唯賢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就多元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此外，提名委員會應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修訂建議。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有關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編纂]發行人建議按有別於[編纂]文件內詳述之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倘[編纂]發行人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之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之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定義參與者過往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